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5 年 5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 (一)緣申請人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以其自 113 年 9 月 18 日起羈押於○○看守所，於 115 年 1 月 13 日轉刑之執行，都未出去社會過；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收到健保繳費單，積欠新臺幣(下同)2 萬 3,417 元，所載日期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其在此期間被羈押且無任何收入負擔這筆費用，請針對這段期間健保費用進行查核是否在監羈押，如果屬實，請將其羈押期間的保費，予以扣除云云，函請健保署轉呈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審議。 (二)案經健保署以 115 年 5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復申請人，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等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第 4 類第 3 目被保險人係經法院裁判後有關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 2. 查第 4 類第 3 目投保單位即法務部矯正機關申辦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始以第 4 類第 3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自 115 年 1 月起保險費由法務部矯正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另申請人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羈押期間非屬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經法院裁判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且經向法務部矯正署確認該期間不具第 4 類第 3 目被保險人加保資格，爰仍維持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所在地臺北市○○區公所投保及計收保險費。 3. 再查申請人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13 日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該投保期間尚有 114 年 4 月(補收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保險費、111 年 7 月至 10 月、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保險費及 112 年 10 月滯納金未繳納，共計 2 萬 3,417 元，隨函檢附欠費繳款單，請依規定繳納。 二、申請人就計收其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6 款第 2 目、第 27 條第 4 款第 3 目及第 7 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全戶戶籍資料、個人、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已繳納未銷帳及應收未收明細表、銷帳狀況表、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8日法矯署勤決字第○號函等相關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自112年4月1日起以第6類第2目(地區人口)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臺北市○○區公所，迨至115年1月13日起改以第4類第3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則申請人應繳納其以第6類第2目(地區人口)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期間之系爭113年9月至114年12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主張其於113年9月被羈押至114年12月轉刑之執行，該羈押期間確實沒出過社會，而羈押是法院裁定的，有不可抗因素，該羈押期間與受刑人是一樣的，而羈押的期間也算入刑期執行的時間裡，有什麼方案保障其羈押期間的保費能減免云云，惟所稱核有誤解，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第4類第3目被保險人屬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申請人113年9月至114年羈押期間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經法院裁判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且經該署向法務部矯正署確認該期間確實不具第4類第3目被保險人加保資格等語。

(二)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為第4類第3目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全額補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及第27條第4款第3目所規定，本件申請人所稱其於113年9月至114年12月期間，被法院裁定羈押，並非屬「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之情形，其於該羈押期間仍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據以開單計收系爭113年9月至114年12月保險費，核屬有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113年9月至114年12月羈押期間不具第4類第3目被保險人加保資格，爰仍維持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及計收保險費等語，核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及第 6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四、第四類：(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六、第六類：(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4 款第 3 目及第 7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四、第四類被保險人：(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稱接受保安處分之執行者，指經法院裁判，且經檢察機關指揮執行，容留於矯正機關、矯正機關附設醫院、醫療機構、教養機構等處所，施以強制工作、強制戒治、強制治療、觀察勒戒、監護及禁戒者。」「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稱接受管訓處分之執行者，指經法院裁定，且指揮執行於矯正機關，施以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者。」